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轄管場館檢查表增列查核項目-攀岩館、抱石館 等類場館安全規範指引

說明：

一、請本市各業者依照運動部制定之「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之規定設置攀岩場及抱石館相關設施設備。

二、本局查核本市民營運動場館（不含游泳池）皆依照本局轄管場館檢查表（不含游泳池）進行相關查核，請各業者除遵照定型化契約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等相關規定以外，亦須遵照以下規範營運場館：

（一）於場館出入口及適當動線處標示下列資訊：

1. 基本資料（包括設置位置、範圍、運動設施種類及數量、可容納人數、管理人員及其連絡方式等資料）。
2. 場館配置平面圖。
3. 逃生動線。
4. 安全警示標語。
5. 收費基準。
6. 開放使用時間。
7. 使用行為規範及安全準則。
8. 安全措施、注意事項及緊急事故處理流程。

9. 無障礙設施與服務資訊。

10. 公告駐場教練資訊

(二)確認現場設備無脫漆、過度磨耗、鏽蝕、脆化、龜裂、變形、破損、斷裂及尖銳物外露等現象。

(三)確認現場開放時有設置足夠人員隨時監看現場每個區域，且設置人員其中至少1名須具有相關教練執照及急救證書(衛生福利部核可之救護技術員訓練機構以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為準)之人員，且現場有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

(四)該業者未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或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

(五)業者於參與抱石攀登或先鋒攀登之活動前，須先辦理或提供使用者教育訓練或資訊

(六)確認業者有無設置急救醫療用品，並注意使用期限、保存方式及定期更換。

(七)確認業者有訂定設備管理規定。

(八)確認業者有訂定設備器材維護、修繕、保養及更新等管理計畫，並定期檢查(相關管理計畫、定期檢查及修復之紀錄及相關資料，應保存至少五年，以備查驗)。

- (九) 確認業者使用之攀岩設備是否經由國際山岳聯盟組織UIAA所批准或合乎歐洲合格認證CE規範或其他符合國際規範認證的確保器材、安全吊帶及其他各項攀登裝備。
- (十) 確認業者現場之攀登教練、裁判、定線員是否取得相關機構認證之C級或丙級以上證照資格。且證照有限期限在4年內。
- (十一) 確認業者抱石攀登有鋪設安全護墊，護墊厚度達到30-50公分，如為先鋒攀登或上方確保攀登有鋪設護墊者（厚度5公分以內即可），護墊平整無隙縫。
（本項依運動部制定之「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之規定為主，如有最新規範依其規範）
- (十二) 確認該業者之攀岩館安全護墊寬度，邊緣向外延伸1公尺以上，且垂直岩壁深度至少從岩壁向外延伸3公尺
（如有傾斜之岩壁軟墊必須從岩壁上方邊緣垂直線內外延伸線一致的深度，本項亦依運動部制定之「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之規定為主，如有最新規範依其規範）

三、 另有關攀岩場、抱石場相關設立規定部分建請參照本局轄管場館檢查表十六項之攀岩場、抱石場等類場館安全規範辦

理，以保消費者權益及安全。

四、 檢附本局轄管場館檢查表（不含游泳池）1份供參。